

INTERPRETATION
OF
ENTERPRISE
LEGAL RISK

企业法律风险解读： 企业法律陷阱66例

柳洪强 张晓 编著

企业家的枕边书
创业者的必读书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企业法律风险解读： 企业法律陷阱66例

柳洪强 张晓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律风险解读:企业法律陷阱 66 例/柳洪强,张晓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4

ISBN 978-7-307-20784-4

I.企… II.①柳… ②张… III.企业法—案例—中国
IV.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1659 号

责任编辑:胡 艳 责任校对:李孟潇 整体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4.5 字数:295 千字 插页:1 插表:1

版次: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20784-4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柳洪强，法律硕士，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企业风险防控法律事务部主任，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孝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事法院审判及执行工作十余年，办理刑事、民商事及执行各类案件二千余件，先后在《人民法院报》《法庭内外》《武汉审判》《湖北日报》等报刊发表文章数十篇。律师执业期间，主持过企业发债、破产管理、中期票据及国有控股企业改制等多项重大非诉法律业务。



张晓，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和诉讼等法律服务，以及开展企业员工法律培训等。

序

想要打造一家成功的企业，企业家到底该掌握多少法律知识？这是笔者在近二十年的法律学习和实践中经常思考的问题。有的法律著作或讲座，过于强调风险，对任一份合同都会提出数十个法律风险，让创业者胆战心惊，望而却步。与此同时，有些创业者却常对法律风险嗤之以鼻，认为胆子太小，畏首畏尾成不了大事，自己从没学习过法律，企业照样可以发展得很好。显然，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过于夸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可能会使企业错失良机，但企业发展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亦绝不可忽视。实际上，很多企业纠纷是可以避免的。引导企业家未雨绸缪，预判和避开法律陷阱，正是笔者编写本书的初衷。全书以公司发展历程为线索，以公司设立、公司治理、股东权益、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税务风险、企业家个人财富管理等为章节加以叙述；设置“案例”“陷阱分析”“法条列举”“律师有话说”等栏目，紧紧围绕现实中的各种法律陷阱，举一反三（书中引用现实案例均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既包含通俗易懂的法律分析，又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在2018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马云曾指出，“如果你想要成功，就从别人犯的错误中去学习吧，而不是成功的故事”。只有了解风险，预防风险，才能保证基业长青。为了让企业家在最短的时间里认识和了解法律风险，笔者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陷阱进行了多次筛查，从初稿的100余个删减至66个，使本书中介绍的“陷阱”都具备以下特征：容易被企业家忽视；可以提前预防；如果发生，则将有难以逆转的损失。本书除了适用于企业家，编写时也考虑到尽可能让每一位读者从不同角度获得启发。

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共同为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减少诉讼纷争而努力。

作者

2019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设立风险.....	1
陷阱 1 【发起人协议】先“小人”后“君子”，不签协议怎能安心办公司？	1
陷阱 2 【协议和章程】公司章程效力高，居然也要靠边站？	6
陷阱 3 【章程设计】公司章程不可照搬，“量体裁衣”很有必要！	10
陷阱 4 【章程条款】公司章程自相矛盾，竟使法官左右为难！	16
陷阱 5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没登记，股东身份就不生效？	19
陷阱 6 【分支机构】子债父偿，分公司和子公司谁是“亲儿子”？	22
第二章 公司治理风险	25
陷阱 7 【股权结构】股权结构设计不好，公司盈利却陷入僵局！	25
陷阱 8 【印章管理】企业权力更迭大战，“信物”转交不可小觑！	27
陷阱 9 【小股东权力】小股东不让公司活命，大股东也无可奈何！	30
陷阱 10 【挂名股东】天上不会掉馅饼，“挂名老板”不好当！	33
陷阱 11 【对外担保】“法定代表人”几个字，企业损失几百万！	37
陷阱 12 【罢免董事长】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董事长就是这样被换掉的！	41
陷阱 13 【董事辞职】董事心累想辞职，公司居然不准许！	43
陷阱 14 【董事提名权】向马云学习，董事提名权才是真的话语权！	47
陷阱 15 【股东代表诉讼】董事高管以权谋私，股东愤而诉之却被拒？	50
第三章 股东权益风险	55
陷阱 16 【股东资格】已经吃了“公家饭”，是否还能当股东？	55
陷阱 17 【股东确认】股东资格谁说了算，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还是工商 登记？	59
陷阱 18 【股东取得】投胎是门技术活，1岁娃娃也能当股东？	62
陷阱 19 【股东会召集】通知不到位，后果很严重，持股 90%的大股东 也不能任性！	65
陷阱 20 【股东参会】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必须注意这几点！	68
陷阱 21 【股东知情权】拿什么拯救你，我的股东知情权！	70

陷阱 22	【股东分红权】公司“铁公鸡”不分红，股东该怎么办？	74
陷阱 23	【股权转让】股东“妻管严”，会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吗？	78
陷阱 24	【股权代持】“影子股东”无处遁形，这类代持协议无效！	81
陷阱 25	【竞业限制】竞业限制落了空，昔日战友成对手！	88
陷阱 26	【股东退出】股东不按约定出资，能否将其除名？	92
陷阱 27	【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虽好，小心变成非法集资！	95
第四章 用工风险		100
陷阱 28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机构无资质，用工企业背“黑锅”！	100
陷阱 29	【双重劳动关系】员工“一脚踏两船”，公司成了“第三者”！	103
陷阱 30	【地点变动】公司调整工作地点，员工不去算旷工吗？	106
陷阱 31	【岗位变动】员工调岗需谨慎，否则企业受损失！	109
陷阱 32	【工伤保险】员工自愿不交保险，可把公司坑惨了！	113
陷阱 33	【养老保险】养老保险没办好，员工损失怎么算？	116
陷阱 34	【限制人权】企业“棒打鸳鸯”，最终支付高额赔偿金！	119
陷阱 35	【合同续约】合同到期未续签，后果真的很严重！	122
陷阱 36	【竞业限制】企业忽略这一点，竞业限制协议等于白签！	125
陷阱 37	【员工解聘】解雇员工分五步，企业一步都不能少！	128
陷阱 38	【员工失联】员工失联等于自动离职？企业不要太天真！	132
第五章 合同风险		138
陷阱 39	【签约资质】签约对方无授权，却使我方成被告！	138
陷阱 40	【生效条款】签约时忽视这一点，企业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41
陷阱 41	【担保条款】稀里糊涂当保证人，企业资产成了“唐僧肉”！	144
陷阱 42	【业务转包】业务转包成被告，赔了夫人又折兵！	147
陷阱 43	【仲裁条款】约定仲裁是门技术活，稍有不慎，约定无效！	150
陷阱 44	【租赁合同】骑白马的不一定是王子，有钥匙的也不一定是房东！	152
陷阱 45	【特许经营合同】想开加盟店，必须看懂特许经营合同！	155
陷阱 46	【建设工程合同】施工合同条款多，核心风险需把握！	158
第六章 税务风险		164
陷阱 47	【包税条款】合同中的“包税条款”，到底有没有效力？	164
陷阱 48	【税务代理】税务代理人犯了错，企业不能背“黑锅”！	167
陷阱 49	【股东个税】股权被抵债，没有所得也要交税吗？	170
陷阱 50	【股东连带责任】公司已经破产，为何股东还要替公司交税？	174

陷阱 51	【涉税刑事责任】企业涉嫌逃税罪，会计、老板谁坐牢？	177
第七章	知识产权风险	181
陷阱 52	【许诺销售】还没生产就被判侵权，企业冤不冤？	181
陷阱 53	【贴牌加工】最高法院一锤定音，贴牌加工企业要小心了！	184
陷阱 54	【专利诉讼】专利质量不过硬，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187
陷阱 55	【商标注册】商标注册不及时，企业后悔也枉然！	190
陷阱 56	【商标侵权】已注册商标还会侵权？企业小心既丢商标又赔钱！	193
第八章	个人财富管理	196
陷阱 57	【房产投资】企业家为子女买房，怎样“肥水不流外人田”？	196
陷阱 58	【债务隔离】子女名下有房产，执行会否受牵连？	199
陷阱 59	【财产继承】他的突然离世，为何留下这么多烦恼？	202
陷阱 60	【借名买房】借名买房风险大，千万房产被执行！	204
陷阱 61	【分手协议】恋人分手好聚好散，“分手协议”该不该签？	207
第九章	其他风险	210
陷阱 62	【企业终止】“吊销”“注销”区别大，企业千万别搞混！	210
陷阱 63	【以股抵债】想用股权抵债务，企业不能忽视这一点！	212
陷阱 64	【借贷风险】民间借贷很常见，规范借条少之又少！	215
陷阱 65	【财产隔离】公账私账没分清，企业老板进“班房”！	218
陷阱 66	【企业融资】企业融资虽然好，对赌协议要三思！	221
附录	企业法律风险检测表	

第一章 公司设立风险

陷阱 1 【发起人协议】先“小人”后“君子”，不签协议怎能安心办公司？

案例

李明和小舅子王强决定设立一家公司，两人口头约定由李明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工作，由王强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李明为选定公司地址整日奔波，为了争取房租优惠，李明和房东签订了五年的租赁合同，并一次性支付了第一年房租 30 万元。为了更好地展示公司形象，李明还请专业公司装修及设计 LOGO，共花费 20 万元。终于做好各项准备，王强改变主意不想办公司了，李明也心灰意冷失去了开办公司的热情。李明要求王强承担已垫付资金的一半，王强拒绝并声称“谁让你垫钱了，公司都没成立，我凭什么要付钱”，李明傻了眼……

【陷阱分析】

发起人协议是公司的发起人以设立公司为目的而就公司创设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所作出的约定，有的称为股东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设立协议等。通俗地说，那些想要开公司并着手设立的创业者们就是发起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以下所称“发起人”都特指“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但最多不超过 50 人；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甚至可以是国家。

法律没有强制规定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签订协议，实践中很多发起人，尤其是自然人发起人，只作口头的“君子之约”而不签订书面协议。

设立公司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在公司成立之前，发起人会做大量的筹备工作，主要分两方面：一是准备成立公司必备的生产要素，如设计公司的名称、租赁办公地点、选择经营范围、确定注册资本等；二是向工商局提出申请，按照法定流程办理注册登记，一般包括企业核名、提交材料、领取执照、刻章等步骤。这些工作都需要投入一定人力和物力。如果公司设立失败，投入的资金和对外欠下的债务，该如何在发起人之间分担呢？没有书面的发起人协议，口说无凭，极易引发纠纷，导

致民事诉讼。

发起人协议的法律性质属于合伙协议。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前，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内的债务分配依照协议约定。发起人应当在协议中约定好权利、义务和产生纠纷的解决办法，即使公司设立不成，为设立公司花费的开销可以按照约定由发起人合理分担。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律师有话说】

李明为了设立公司，不但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成本，还垫付了 50 万元的费用。公司成功设立，50 万元的费用自然由公司承担。可是现在公司无法成立，发起人之间没有签订协议对设立费用进行分配，王强就不认账了。事实上，即使公司没有设立成功，发起人因设立公司而负的债务也应当由发起人共同承担。

实践中，有着比较亲密的关系人才会想到共同创业开公司，发起人一般是亲朋好友。中国人“面子”思想较重，认为开诚布公地谈利益会伤感情。如果一切顺利，人人都是“君子”，事情自然好办；一旦公司设立失败，在利益面前，有些人就把道德和情谊抛之脑后了。公司设立失败常见的原因包括发起人放弃、设立条件不符合规定、缺乏相关资质等，或者公司登记机关依合法理由拒绝予以登记，从而使得公司设立行为未能全部完成。现实中公司设立失败的情况并不罕见，因此创业者们应当摒弃“义气”思想，树立法律观念，提前签订好发起人协议，才能安心设立公司。

本案例中，李明应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呢？考虑到李明和王强之间的亲属关系，建议先采取协商的方式，请律师向王强发送《律师函》。如果王强收到《律师函》后仍然拒绝沟通或是拒绝承担费用，李明可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在诉讼中，李明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支付了 50 万元，且该笔费用都是用于公司设立，法院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给李明一个公正的审判结果。

【参考模板】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下列各发起方在_____

签署：

发起人 1(自然人)：

住所地：

身份证号：

发起人 2(自然人)：

住所地：

身份证号：

发起人 3(法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1 本公司的中文名称暂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主。

1.2 本公司的住所为：_____

1.3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1.4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_____

1.5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_____

第二章 注册资本

2.1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整，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项目 期别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 金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金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首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货币出资额：						

注：发起人人数超过 3 人或者缴资次数超过 3 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本表。

2.2 为了设立公司，在_____银行开设账户，账号为：_____

2.3 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中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第 2.2 条的专门账户；发起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章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3.1 发起人的权利：

3.1.1 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3.1.2 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1.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3.1.4 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本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本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股东会聘任，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3.1.5 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设监事 1 人。

3.1.6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3.1.7 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2 发起人的义务：

3.2.1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认购本公司股权的资金及时、足额地划入为设立本公司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2.3 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2.4 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

4.1 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4.2 在本公司不能成立时，同意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支出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五章 发起人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5.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5.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5.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六章 本协议的解除

只有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6.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不包括政策法规环境的变化、社会动暴乱的发生、罢工等社会情况；

6.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可在事件发生后的3天内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各自负担此前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支出。

6.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起人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法院起诉，级别管辖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发起人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首部列明的日期即为本协议签署的日期。

第九章 其他

9.1 本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本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9.2 未尽事宜，发起人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本公司的设立工作。

发起人1(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起人2(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起人3(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陷阱 2 【协议和章程】公司章程效力高，居然也要靠边站？

案例

李明、孙强和赵芳三人共同设立甲公司，三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公司成立后，如果有人违法构成刑事犯罪，经另外两人同意，可以除去其股东资格”。但之后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并未作同样规定。公司成立后业绩红火，规模越来越大，李明逐渐迷失自我，因醉酒驾车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6个月有期徒刑。出狱后，李明得知孙强和赵芳已经召开股东会免除其股东身份，一怒之下将二人诉至法院。李明认为，发起人协议是多年前为设立公司而签订的，公司成立后协议已经失去效力，公司章程才是甲公司效力最高的文件，章程中没有规定股东构成刑事犯罪就要被除名。李明的观点有道理吗？

【陷阱分析】

通常情况下，发起人协议制定的时间在公司章程之前，公司股东一般会以发起人协议为基础来制定公司章程，这样就不容易出现公司章程与发起人协议互相矛盾的情况。但在实践中，股东有时因为疏忽大意或是采用工商局提供的章程模板等原因，没有把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吸收到公司章程之中，一旦两者的内容发生冲突，就要对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效力进行评判。

除非发起人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一经成立，该协议立即失效”或其他类似条款，否则并不能认为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协议的效力就自动终止。章程作为公司“宪法”，是公司法律效力最高的文件，章程发挥效力和发起人协议的有效性并不矛盾。由于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两份法律文件可以同时有效。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等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发起人协议本质上是一个合同，只约束合同的当事人，即公司的发起人。

对于在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而在发起人协议中有规定的事项，只要该规定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就是有效的，但有效的范围仅限于签约的发起人之间。

总之，股东们应当将发起人协议视作公司章程的雏形，在制定公司章程时一定要参考发起人协议的内容，这样才能避免日后发起人协议与公司章程之间发生冲突。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

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律师有话说】

甲公司章程约束的是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管等。发起人协议作为合同，约束的是合同当事人，即本例中李明、孙强和赵芳三人，由于该协议并未规定在甲公司设立成功后协议失效，因此发起人协议仍然有效。

如果在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时有效的情况下，二者就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或者发生冲突，到底应优先适用哪一个呢？法律没有规定应当优先适用哪一个，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关系到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机构设置以及与外部主体的关系等事项，比如涉及股权对外转让，则应当优先适用章程；如果这一事项仅关系到几个发起人的，则应当优先使用发起人协议。这是因为公司章程具有公开性，公司成立的必备条件之一就是章程在工商局备案，公司成立后，修改章程也要再向工商局提供修改版本。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可以通过工商局申请并通过查询内档的方式查询到公司章程。而发起人协议是公司的发起人为了筹备设立公司而签订的协议，发起人以外的其他人无法获取协议的内容。

本例中李明、孙强和赵芳三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公司成立后，如果有人违法构成刑事犯罪，经另外两人同意，可以除去其股东资格”，不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是三个发起人之间的约定，李明应当受到该约定的限制，因此孙强和赵芳有权解除李明的股东资格。当然，李明有权请提起诉讼，主张股东会决议无效，但法院很有可能不会支持他的诉讼请求。

【相关范例】

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A市××新高农作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年×月××日在A市××大厦××层×室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有：A市××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杜××、袁××、刘××，A市××科研所代表王××、丁××和股东方××。会议由杜××召集。会议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公司组织机构及有关事项。决议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信誉第一，科学管理，讲究经济效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多渠道开拓经贸市场。
- 2. 决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股东代表代表组成，会议一致选定方××、A市××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杜××、A市××科研所委派的代表王××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